进口商品有哪些检验监管规定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8\_BF\_9B\_ E5 8F A3 E5 95 86 E5 c30 644699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根据《商检法》规定,列入《检验检疫商品目 录》的进口商品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 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执行强制 性检验。未经检验的,不准销售、使用。实施强制检验的进 口商品到货后,收货、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应即向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。对列入《检验检疫商品 目录》的进口商品,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报关单上 加盖的印章验放。收货、用货部门应当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,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。 实施 强制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。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凭出入境检验 检疫机构检验结果进行结算的,以及在卸货时已发现包装破 损或数量短缺的进口商品,也必须立即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构报检。其他的进口商品应由收货、用货单位对到货的质量 、包装和数量、重量进行验收。验收检验有困难的,应由主 管部门组织检验,或委托其他有关单位检验,或申请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检验。由收货、用货单位自行验收的进口商品 ,经检验发现质量、数量不符合外贸合同约定,应及时(至 少保留 1/3 的索赔期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出证 ) 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手续,申请复验出证,在开箱 验收时,发现商品残损的,应保留好内外包装,立即向出入 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残。 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 口商品,检验合格的,对内发给检验情况通知单。检验不合

格的或商品残损的对外签发证书,供外贸经营单位或外贸运输公司、外轮代理公司,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责任方(发货人、承运人或保险人)办理索赔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